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43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羅健彰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49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73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查被告提起上訴，明白表示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等均不爭執，僅針對原審宣告之「量刑」提起上訴，認為原審量刑過重不當（本院卷審理筆錄參照），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「量刑」妥適與否，原審認定之「犯罪事實、罪名」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。

二、被告量刑上訴意旨：

被告坦承犯行，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，雖無力賠償所有損害，然或能些許賠償，被告智識程度不高，有2名未成年子女，想早日出獄承擔家計，懇請鈞院論處得易科之刑度，為此提起上訴。

三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原審以被告詐欺事證明確，判處罪刑，並審酌被告明知其無為告訴人購車真意，為填補自身資金缺口，竟以此向告訴人施用詐術，被告之價值觀念非無偏差，其利用告訴人之信任而騙取財物，嚴重破壞人我間之互信、對社會風氣造成不良影響，亦應非難；並考量被告偵審中均坦承犯行、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；兼衡被告於審理時自述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生活及經濟狀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

的、手段、告訴人受詐騙金額60萬元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8月。本院經核原審量刑尚稱允洽，應予維持。

㈡被告提起上訴，以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云云。惟刑之量定，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，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，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。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如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之各款事由而為刑之量定，已於理由欄中詳加論敘載明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未違反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，難認有何濫用權限情形。且本案迄今6年，被告倘若有賠償誠意，早已賠償些許，然迄今分文未付，告訴人亦表示無調解意願（本院卷第57頁），是被告提起上訴，請求撤銷改判較輕之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紀芊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謝文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